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 宏图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2），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被债权人上海配点商贸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申请破产清算。2023 年 2 月 28 日，宏图三胞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 01 破 4 号】，南京中院裁定受理上海配点商贸有限公司对宏图三胞破产清算的申请。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裁定的主要内容

南京中院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宏图三胞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可以认为其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配点商贸有限公司对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

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南京中院指定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与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宏图三胞管理人，由秦丽萍担任管理人负责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法院裁定受理上述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将导致公司丧失对宏图三胞的控制权，宏图三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宏图三胞破产清算的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的最终影响以其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宏图三胞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88,303.78 万元、其他应收款 376,791.16 万元、对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7,264.24 万元；公司子公司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宏图三胞预付款项 144,925.49 万元。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其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 三、风险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58.31 亿元到-54.32 亿元，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预重整期限延长至南京中院就公司重整申请作出裁定之日止，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立案。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